附表一：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1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二、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二	陳治嘉	①106年4月28日下午5時16分	①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臺灣大學」	取消錯誤訂單（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redacted]號（黃媛萱）	①29,989元	①106年4月28日下午5時22分（2萬元）、5時23分（1萬元）【其中11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①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100號「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59,974	1,499	1.證人陳治嘉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1至4頁） 2.黃媛萱玉山銀行帳戶之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8至10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06頁、第348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1515卷第6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1515卷第67頁） 5.①②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偵11515卷第68頁） 6.①之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106年9月5日員林存字第1065003809號函及106年4月28日ATM提款機之提款交易資料（偵11515卷第49至51頁） 7.提領①②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1至6頁、偵11515卷第85至88頁）	許漢章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4月28日下午5時53分	②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81號「中國信託銀行公館分行」			②29,985元	②106年4月28日下午6時3分（2萬元）、6時4分（1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起訴書誤載為106年4月28日下午6時47分）	②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495號「彰化銀行員林分行」（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100號「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2	106年度偵字第12816、1292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二、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三至六	呂旻瑾	①106年4月28日下午6時9分	①高雄市小港區高風路33之3、4號「高雄高松郵局」（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中壢市）	取消錯誤訂單（追加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redacted]（黃媛萱）	①29,933元	①106年4月28日下午6時17分（2萬元）、6時18分（1萬元）【其中67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①彰化縣員林市民權街16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員林分行」（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52之1號「台新銀行全家車頭店」）	89,903	2,248	1.證人呂旻瑾於警詢之證述（偵12816卷第41至42頁、第43至45頁） 2.黃媛萱玉山銀行帳戶之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8至10頁）、黃媛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2之1至12之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7頁、第306頁、第316頁、第348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2816卷第47頁、偵11515卷第7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2816卷第46頁） 5.呂旻瑾第一銀行、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偵12816卷第49頁） 6.呂旻瑾提出之奇摩商城網路購物訂單明細（偵	①②③許漢章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4月28日晚間6時39分	②③④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501號「全家超商高雄漢民店」			②29,985元	②③106年4月28日晚間6時47分（2萬元）、6時47分（2萬元）、6時48分（2萬元）【其中30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②③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52之1號「全家超商員林車頭店」					
			③106年4月28日晚間6時42分				③29,985元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④106年4月28日下午6時47分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中壢市）		④⑤ [redacted]號 （黃嫚萱）	④29,933元	④106年4月28日下午6時52分（2萬元）、6時53分（9,000元）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14分）	④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100號「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844號「合作金庫銀行員林分行」）	45,918	1,148	12816卷第50頁） 7.②③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6年9月8日台新作文字第10662673號函及106年4月28日機號10412之ATM交易明細（偵11515影卷第50至52頁）；⑤之中國信託銀行函覆之自動化設備當日跨行存款明細表（偵12816卷第51至52頁） 8.第一銀行函覆之被害人呂旻瑾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06年4月份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偵12816卷第55至57頁） 9.提領①②③④⑤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1515卷第89至93頁、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24至29頁、本院106訴1152卷一第193至197頁、偵12816卷第93至96頁）	④⑤ 林民祥	
			⑤106年4月28日晚間7時6分	⑤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81號「統一超商順孝門市」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中壢市）			⑤15,985元	⑤106年4月28日晚間7時12分（16,000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26分、8時49分）	⑤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永豐銀行員林分行」 （追加起訴書贅載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100號「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3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三、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七、106年度偵字第12816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一	翁國軒	106年4月28日晚間7時54分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65號「全家超商新福興店」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redacted]號 （黃嫚萱）	28,123元	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2分（28,000元）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844號「合作金庫銀行員林分行」	28,123	703	1.證人翁國軒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13至14頁） 2.黃嫚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2之1至12之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16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1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765卷二第398頁） 5.翁國軒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12816卷第83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7至9頁） 7.「合作金庫銀行員林分行」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2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零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零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4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四、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八、106年度偵字第12816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二	曾馨慈	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6分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6巷22號「全家超商蘆洲恆德店」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黃媛萱）　號	29,985元	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14分（3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844號「合作金庫銀行員林分行」	29,985	750	1.證人曾馨慈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16至18頁） 2.黃媛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2之1至12之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16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1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765卷二第399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12816卷第77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10至11頁） 7.「合作金庫銀行員林分行」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2頁）	林民祥	1.莊修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五、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九、106年度偵字第12816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三	何雅惠	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11分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路95號「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高雄市大樹區）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黃媛萱）　號	1,216元	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26分（2,000元）【其中784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14分）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永豐銀行員林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844號「合庫商銀員林分行」）	1,216	30	1.證人何雅惠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0至22頁） 2.黃媛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2之1至12之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7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2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765卷二第400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12816卷第70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12至15頁） 7.「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1頁）	林民祥	1.莊修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六、七、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		①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41分	①②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89號「全家超商大雅永和店」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2,033元	①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50分（2,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26分）	①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100號「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永豐銀行員林分行」）	7,018【但該筆4985元詐得款項未領出】	51（計算式：2033×0.025）	1.證人張珮禎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4至26頁） 2.黃媛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2之1至12之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7頁、第316頁）		1.莊修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壹元沒收，於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6	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十、十一、106年度偵字第12816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四、五	張珮禎	②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55分			①②[redacted]號（黃嫚萱）	②4,985元	②此筆詐得款項未領出（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後，未再有提款資料，參見交易明細表） （起訴書誤載為林民祥於106年4月28日晚間8時49分許，在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永豐銀行員林分行領取詐得款項」）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2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765卷二第397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12816卷第63頁） 6.提領①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21至23頁）	①林民祥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一、十五、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十二、十五、十九、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一、三	莊慧如	①106年5月2日下午1時4分	①②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5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羅東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宜蘭縣五結鄉）	佯稱親友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①②[redacted]號（林志原）	①200,000元	①106年5月2日下午1時6分、1時7分、1時8分、1時9分、1時9分、1時19分、1時19分、1時20分、1時20分、1時21分（各次均為2萬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1時7分、1時8分、1時9分、1時9分、1時19分、1時19分、1時20分、1時20分、1時21分）	①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139號「萊爾富超商嘉義嘉業店」、嘉義市西區育英里民生南路129、131號1樓「統一超商嘉永門市」 （起訴書誤載為「永豐銀行嘉業店」、漏載嘉義市西區育英里民生南路129、131號1樓「統一超商嘉永門市」）	350,000	8,750	1.證人莊慧如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2至33頁） 2.林志原遭打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活期性存款結清帳戶明細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4至16頁）、甘冬元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2至25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77至279頁、第298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34、6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293卷第27頁）、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10008卷第38頁） 5.①②之匯款申請書及③之郵局無摺存款收執聯(偵10008卷第40至41頁) 6.提領①②③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24至25頁、第38至41頁、第58至59頁、偵8293卷第34至38頁、第40至47頁、偵10008卷第56至77頁） 7.「第一銀行苗栗分行」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3頁）	①②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5月3日下午1時51分				②150,000元	②106年5月3日下午1時56分、1時57分、2時1分、2時2分、2時3分、2時4分、2時5分（以上各次均為2萬元）、2時6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1時57分、2時1分、2時2分、2時3分、2時4分、2時5分、2時6	②彰化縣員林市民權街55號「員林火車站」、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20號「統一超商新員民門市」 （起訴書漏載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20號「統一超商新員民門市」）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③106年5月4日下午10時33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4日下午1時0分）	③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69號「羅東郵局」 （起訴書誤載為宜蘭縣五結鄉）		③[redacted]（甘冬元）	③150,000元	③106年5月4日下午2時1分、2時2分、2時4分、2時5分、2時5分、2時8分、2時9分（以上各次均為2萬元）、2時11分（9,000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2時2分、2時4分、2時5分、2時5分、2時8分、2時9分）	③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36號「彰化銀行苗栗分行」、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01號「第一銀行苗栗分行」、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62號「渣打銀行苗栗分行」 （起訴書漏載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01號「第一銀行苗栗分行」、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62號「渣打銀行苗栗分行」）	150,000	3,750		③ 林志南	
8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九、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十三、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二	陳至忻	106年5月2日下午6時34分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臺大郵局」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redacted]號（林志原）	29,989元	106年5月2日下午6時42分（2萬元）、6時43分（1萬元）【其中11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下午6時43分）	嘉義市中山路309號「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29,989	750	1.證人陳至忻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5至37頁） 2.林志原玉山銀行帳戶之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3至35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05頁、第347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3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765卷一第頁第182頁）、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5765卷一第183頁） 5.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5765卷一第184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29至30頁）	林民祥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9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十、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十四	黃月裡	106年5月3日下午1時25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3日下午1時0分）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210號「臺北莒光郵局」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號 （戴玉麗）	50,000元	106年5月3日下午1時28分（2萬元）、1時29分（2萬元）、1時29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1時29分、1時29分）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457號「員林中正路郵局」 （起訴書誤載為「中正郵局」）	50,000	1,250	1.證人黃月裡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9至41頁） 2.戴玉麗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ATM交易明細、聯行往來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7至42頁、偵8431卷第26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2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431卷第3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8431卷第34頁） 5.被害人黃月裡之存摺交易明細（偵8431卷第39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31至37頁）	林志南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十二、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十六	雷美金	106年5月3日下午3時5分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82號「第一銀行臺南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臺南市南區）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號 （戴玉麗）	30,000元	106年5月3日下午3時21分（2萬元）、3時21分（1萬元）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785號「聯邦銀行員林分行」	30,000	750	1.證人雷美金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6至48頁） 2.戴玉麗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7至42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2至263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4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431卷第28頁） 5.第一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存根聯（偵8431卷第32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42至48頁）	林志南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11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十三、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十七	牛玉珍	106年5月3日下午4時5分	新竹市經國路1段442巷25號「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起訴書誤載為宜蘭縣五結鄉）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梁家欣）--號	30,000元	106年5月3日下午4時17分（2萬元）、4時18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4時18分）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12號「陽信銀行員林分行」	30,000	750	1.證人牛玉珍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50至51頁） 2.梁家欣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44至47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08頁、第349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909卷第2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909卷第26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暨匯出帳號金融卡影本（偵7909卷第28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49至52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十四、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十八、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一	蔡鳳真	106年5月4日中午12時6分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1號「三峽中山郵局」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梁家欣）--號	25,000元	106年5月4日中午12時44分（2萬元）、12時46分（4,000元）、12時54分（800元） （起訴書漏載中午12時46分、12時54分）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24號「全家超商苗栗新農會店」、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32號「苗栗中苗郵局」 （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24號「台新銀行全家苗栗新農會」、漏載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32號「苗栗中苗郵局」）	25,000	625	1.證人蔡鳳真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54至55頁） 2.梁家欣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50至5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6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495卷二第頁38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495卷二第385頁） 5.LINE訊息擷圖（偵5495卷二第390至393頁） 6.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5495卷二第394頁） 7.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53至57頁）	林志南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13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十六、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二	張菱芳	106年5月4日下午1時30分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182號「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redacted]號 （梁家欣）	30,000元	106年5月4日下午1時44分（3萬元）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60號「合作金庫銀行苗栗分行」	30,000	750	1.證人張菱芳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61至63頁） 2.梁家欣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50至5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15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495卷二第40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5495卷二第396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5495卷二第401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60頁） 7.「合作金庫銀行苗栗分行」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22頁反面）	林志南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十八、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二、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四	林玉珠	106年5月4日下午2時7分	基隆市基金一路174之4號「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基金簡易型分社」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redacted]號 （梁家欣）	30,000元	106年5月4日下午2時38分（3萬元）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60號「合作金庫銀行苗栗分行」	30,000	750	1.證人林玉珠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69至71頁） 2.梁家欣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50至5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15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72頁、偵5495卷二第40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5495卷二第402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5495卷二第407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70頁） 7.「合作金庫銀行苗栗分行」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22頁反面）	林志南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人）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15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四、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六	張玉如	106年5月4日下午3時12分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1段121號「彰化銀行蘇澳分行」	佯稱友人借款（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梁家欣）	30,000元	106年5月4日下午3時22分（2萬元）、3時23分（1萬元）（起訴書漏載下午3時22分）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9號「全家超商苗栗富樂店」	30,000	750	1.證人張玉如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76至77頁） 2.梁家欣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50至5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6頁、第315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7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1466卷第7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1466卷第77頁） 5.張玉如之彰化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偵11466卷第78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71至74頁）	林志南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十九、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三、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五	李米惠	106年5月4日下午3時36分（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4日下午2時7分）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1段253號「蘇澳蘇西里郵局」	佯稱友人借款（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梁家欣）	20,000元	106年5月4日下午3時51分（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4日下午3時22分）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38號「苗栗北苗郵局」（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9號「台新銀行全家苗栗富樂店」）	20,000	500	1.證人李米惠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73至74頁） 2.梁家欣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50至5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6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7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1466卷第66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1466卷第69頁） 5.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11466卷第68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1466卷第94至100頁） 7.「蘇澳蘇西里郵局」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25頁)	林志南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17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十七、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一、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三	李柏翰	106年5月4日晚間8時37分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2號「中國信託銀行瑞光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大同區）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號 （沈佳蒂） （起訴書誤載帳號為 號）	9,985元	106年5月4日晚間8時43分（1萬元） 【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4日晚間70時34分）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81號「凱基銀行苗栗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38號「中華郵政苗栗北苗郵局」）	9,985	250	1.證人李柏翰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65至67頁） 2.沈佳蒂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56至58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71頁、第329頁） 4.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5495卷二第376頁） 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495卷二第37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5495卷二第370至371頁） 6.李柏翰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偵11789卷第65至67頁） 7.跨行交易歷史紀錄查詢（偵11789卷第61頁） 8.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34頁）	林志南	1.莊修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二、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六、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八	林士涵	106年5月5日凌晨1時10分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96號「中國信託銀行大同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士林區）	解除錯誤扣款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號 （沈佳蒂） （起訴書誤載帳號為 號）	29,985元	106年5月5日凌晨1時15分（2萬元）、1時16分（2萬元） 【其中10,0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凌晨1時15分）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8號「國泰世華銀行苗栗分行」	29,985	750	1.證人林士涵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82至86頁） 2.沈佳蒂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56至58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29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8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5495卷二第378頁） 5.跨行交易歷史紀錄查詢（偵11789卷第62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75至78頁）	林志南	1.莊修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19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一、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五、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七	林季惜	106年5月5日凌晨1時13分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428號「彰化銀行和美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伸港鄉）	取消重複扣款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號 （沈佳蒂） （起訴書誤載帳號為 號）	29,985元	106年5月5日凌晨1時16分（2萬元）、1時17分（2萬元） 【其中10,0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5日凌晨1時15分）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8號「國泰世華銀行苗栗分行」	29,985	750	1.證人李季惜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79至80頁） 2.沈佳蒂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56至58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29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495卷二第36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5495卷二第363至364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495卷二第369頁） 5.CHB EJ機台日誌檔列表畫面（偵5495卷二第368頁） 6.彰化銀行跨行存款明細表（偵11789卷第74頁） 7.林季惜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偵11789卷第75頁） 8.跨行交易歷史紀錄查詢（偵11789卷第63頁） 9.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77至80頁）	林志南	1.莊修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106年度偵字第1234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107年5月15日審理時當庭追加起訴莊修棨犯行	張金蘭	106年5月5日下午2時45分	屏東縣屏東市建甲路78號「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佯稱女兒借款 （追加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號 （楊文捷，追加起訴書誤載為甘冬元）	60,000元	106年5月5日下午2時49分（2萬元）、2時50分（2萬元）、2時51分（2萬元） （追加起訴書漏載下午2時49分、2時51分）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457號「員林中正路郵局」	60,000	1,500	1.證人張金蘭於警詢之證述（偵12343卷第28至30頁） 2.楊文捷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69至72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1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2343卷第3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2343卷第31頁） 5.中國信託銀行函覆之匯入匯款備查簿（偵12343卷第33至34頁） 6.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函覆之張金蘭土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匯款傳票（偵12343卷第35至39頁） 7.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一第180至187頁）	林志南	1.莊修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21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三、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七	江阿蕊	106年5月5日下午3時25分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40號「冬山鄉農會廣興辦事處」	佯稱女兒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號 （楊育誠）	100,000元	106年5月5日下午3時45分（6萬元）、3時46分（4萬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3時46分）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457號「員林中正路郵局」	100,000	2,500	1.證人江阿蕊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88至90頁） 2.楊育誠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至27頁）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9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5765卷二第683頁） 4.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81至86頁）	林民祥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五、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九、106年度偵字第12343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二	黃斌	106年5月5日晚間8時15分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4段322號1樓「全家超商花蓮建中店」 （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新店區）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號 （楊文捷，起訴書誤載為甘冬元）	28,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29,000元）	106年5月5日晚間8時22分（2萬元）、8時24分（2萬元）【其中11,0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晚間8時22分）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永豐銀行員林分行」	28,985	725	1.證人黃斌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96至98頁） 2.楊文捷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69至72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10頁、第351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495卷二第42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495卷二第415至416頁）、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12343卷第46頁）、全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2343卷第47頁） 5.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87至92頁、偵12343卷第69至74頁）	林志南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23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四、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八、106年度偵字第12343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一	陳俐汝	106年5月5日晚間8時18分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9號「永豐銀行敦北分行」	解除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redacted]號 （楊文捷，起訴書誤載為甘冬元）	29,989元	106年5月5日晚間8時24分（2萬元）、8時25分（18,000元）、9時4分（800元） 【其中8,811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5日晚間8時22分）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永豐銀行員林分行」、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753號「華南銀行員林分行」	29,989	750	1.證人陳俐汝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92至93頁） 2.楊文捷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69至72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10至311頁、第351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495卷二第41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495卷二第408至409頁）、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12343卷第5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2343卷第56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5495卷二第414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90至94頁、偵12343卷第72至76頁、第77至81頁）	林志南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十至三十二	黃敏瑜	①106年5月6日晚間7時56分 ②106年5月6日晚間8時32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6日晚間8時25分）	①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二路305號「玉山銀行苓雅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高雄市鳳山區） ②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29號「中國信託銀行東高雄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高雄市鳳山區）	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③ [redacted]號 （楊育誠）	①29,989元 ②2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30,000元）	①106年5月6日晚間7時58分（2萬元）、7時59分（1萬元） 【其中11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晚間7時59分） ②106年5月6日晚間8時38分（2萬元）、8時38分（1萬元） 【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①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79號「台中商銀苑裡分行」 ②③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1段70號「華南永昌證券苑裡分公司」	89,959	2,249	1.證人黃敏瑜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100至102頁） 2.楊育誠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至27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94頁、第339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10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5765卷二第685頁） 5.被害人黃敏瑜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卷第111頁） 6.提領①②③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95至99頁、第100至103頁、第104至111頁） 7.「華南永昌證券苑裡分公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4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③106年5月6日晚間9時13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6日晚間8時45分）	③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195號「全家超商高雄市府店」 （起訴書誤載為高雄市鳳山區）			③2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31,000元）	③106年5月6日晚間9時17分（2萬元）、9時18分（8,8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6日晚間9時14分）	（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1段79號「華南銀行華南證券苑裡」）					
25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二十九、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十三	陳羿君	106年5月6日晚間9時8分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348巷1號「OK超商北投磺溪店」 （起訴書誤載為高雄市鳳山區）	佯稱提供帳戶供退款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redacted]號 （楊育誠）	29,985元	106年5月6日晚間9時14分（2萬元）、9時15分（2萬元）【其中10,0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晚間9時14分）	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1段70號「華南永昌證券苑裡分公司」 （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1段79號「華南銀行華南證券苑裡」）	29,985	750	1.證人陳羿君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112頁） 2.楊育誠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至27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94頁、第339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11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5765卷二第686頁） 5.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104至111頁） 6.「華南永昌證券苑裡分公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4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107年度偵字第375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十四	黃宥榛	106年5月6日晚間9時12分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348巷1號「OK超商北投磺溪店」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淡水區）	取消扣款設定 （追加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redacted]號 （楊育誠）	28,985元	106年5月6日晚間9時15分（2萬元）、9時16分（2萬元）【其中11,0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晚間9時15分）	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1段70號「華南永昌證券苑裡分公司」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1段79號「華南銀行華南證券苑裡」）	28,985	725	1.證人黃宥榛於警詢之證述（107偵3756卷第6至7頁） 2.楊育誠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至27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94頁、第339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07偵3756卷第5頁） 5.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37至40頁） 6.「華南永昌證券苑裡分公司」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4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27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二、四十三、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四、六、七、八、九、十	胡思婷	①106年5月7日下午3時28分	①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102號「統一超商豫銘門市」	佯稱網購退款（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陳根旺）號	①29,988元	①106年5月7日下午3時35分（2萬元）、3時36分（1萬元）【其中12元非本次詐得款項】（起訴書漏載下午3時36分）	①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1段446號「台中商銀花壇分行」	29,988	750	1.證人胡思婷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115至118頁、第119至121頁） 2.陳根旺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客戶資料整合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78至80頁）、歐陽碧玉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82至88頁）、歐陽碧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90至93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52頁、第264頁、第270頁、第320頁、第325頁、第328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122、152、16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8291卷第34至35頁） 5.被害人胡思婷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偵8291卷第45頁） 6.③⑤之上海銀行分行系統ATM查詢資料（資料卷第141頁、偵11066卷第45頁） 7.⑥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歷史紀錄查詢（資料卷第172頁） 8.花壇鄉農會長沙分部106年5月8日ATM交易明細表（偵8291卷第25頁） 9.上海商業銀行信義分行106年5月8日CDM跨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偵11066卷第38頁） 10.提領①②③④⑤⑥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112至116頁、第140至146頁、第129至134頁、第147至154頁、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49至55頁） 11.提領①詐得款項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比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117至119頁） 12.「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基本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5頁)	①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貳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106年5月7日下午5時15分	②③④⑤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40號「上海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②③④...（歐陽碧玉）號	②24,985元（起訴書誤載為25,000元）	②106年5月7日下午5時18分（2萬元）、5時18分（5,000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7日下午5時14分）	②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273號「花壇鄉農會本部」（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332號「彰化六信花壇分社」）	59,958	1,499		②③④ 林志南	
			③106年5月7日下午5時26分				③4,985元（起訴書誤載為5,000元）	③106年5月7日下午5時43分（2萬元）【其中15,0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7日下午5時15分）	③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126號「花壇鄉農會長沙分部」（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332號「彰化六信花壇分社」）					
			④106年5月7日下午5時8分（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7日下午5時40分）				④29,988元（起訴書誤載為30,003元）	④106年5月7日下午5時14分（2萬元）、5時15分（9,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7日下午5時18分）	④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332號「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273號「花壇農會本部」）					
			⑤106年5月7日下午5時42分			⑤⑥...（歐陽碧玉）號	⑤2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30,000元）	⑤⑥106年5月7日下午5時51分（2萬元）、5時52分（2萬元）、5時52分（15,000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⑤⑥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126號「花壇農會長沙分部」（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126號「花壇鄉農會長沙分部」）	54,985	1,375		⑤⑥ 林民祥	
			⑥106年5月7日下午5時46分	⑥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32號「國泰世華銀行信義分行」（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大安區）			⑥25,000元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28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十一、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十六、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五	鄧依昀	106年5月7日下午3時54分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209號「萊爾富超商桃縣龍潭二店」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二號 （陳根旺）	29,912元	106年5月7日下午4時0分（2萬元）、4時1分（9,000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4時1分）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126號「花壇鄉農會長沙分部」	29,912	748	1.證人鄧依昀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123至124頁） 2.陳根旺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客戶資料整合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78至80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4頁、第325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12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0009卷第49頁） 5.鄧依昀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偵10009卷第53至54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120至128頁）	林民祥	1.莊修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十四、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十九	林子堯	106年5月7日下午5時30分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2段70之1號「統一超商大智通門市」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號 （林藝蓉）	29,985元	106年5月7日下午5時37分（2萬元）、5時37分（1萬元） 【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126號「花壇鄉農會長沙分部」	29,985	750	1.證人林子堯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142至143頁） 2.林藝蓉土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客戶及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95至100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2頁、第312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8288卷第24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8288卷第27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8288卷第28頁） 6.花壇鄉農會長沙分部106年5月8日ATM交易明細表(偵8288卷第22頁) 7.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135至139頁）	林志南	1.莊修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30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十六、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四十一	曾建發	106年5月7日下午5時40分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283之1、之2號「統一超商博鑫門市」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000000000000號 （歐陽碧玉）	29,985元	106年5月7日下午5時43分（2萬元）、5時44分（15,000元） 【其中5,0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7日下午5時18分）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126號「花壇鄉農會長沙分部」 （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332號「花壇農會本部」）	29,985	750	1.證人曾建發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153至154頁） 2.歐陽碧玉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82至88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52頁、第32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291卷第3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291卷第27頁） 5.花壇鄉農會長沙分部106年5月8日ATM交易明細表（偵8291卷第25頁） 6.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8291卷第32頁) 7.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57至63頁）	林志南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三、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劉照煒	①106年5月7日晚間8時19分 ②106年5月7日晚間8時57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7日晚間8時40分）	①②③④新竹市經國路2段100號「遠東商銀經國分行」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 000000000000號 （歐陽碧玉）	①29,912元 ②24,985元	①106年5月7日晚間8時27分（2萬元）、8時28分（9,000元） （起訴書漏載晚間8時28分） ②(1)106年5月7日晚間9時12分（16,000元） (2)106年5月7日晚間9時13分經由ATM轉帳9,000元至林祥新光銀行帳號103-0213503132762號帳戶，並於同日晚間9時14分（9,000元）提領該筆金額 【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晚間9時14分）	①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130號「統一超商長沙門市」 ②(1X2)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259號「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	106,867	2,672	1.證人劉照煒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173至174頁） 2.歐陽碧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90至93頁）、林祥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02至10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70頁、第280頁、第328頁、第333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175、18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0851卷第44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1066卷第51頁） 5.③④之劉照煒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偵10851卷第47至48、50頁） 6.①之劉照煒玉山銀行帳戶個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偵11066卷第52頁） 7.巡佐黃弘亮106年9月13日職務報告書、公務電話紀錄簿（偵11066卷第54、55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③106年5月7日晚間10時30分			③④ 號（林祥）	③29,985元	③106年5月7日晚間10時36分（2萬元）、10時36分（1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③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316號「花壇郵局」			8.提領①②X1X2③④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155至156頁、第157頁、第167至174頁、第175至179頁） 9.「統一超商長沙門市」、「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基本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6-117頁)		
			④106年5月7日晚間10時41分				④21,985元	④106年5月7日晚間10時46分（2萬元）、10時47分（2,000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晚間10時47分）	④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1段380號「全家超商花壇正花店」					
32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四十一、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四十六、四十九、五十二、五十三、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五、十六、十七	吳沅哲	①106年5月7日晚間10時12分	①高雄市橋梓區藍田路948號「萊爾富超商藍田店」	佯稱網路購物退款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③④ 號（林祥）	①29,989元	①106年5月7日晚間10時26分（2萬元）、10時27分（9,000元） （起訴書漏載晚間10時27分）	①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126號「花壇鄉農會長沙分部」	159,972	3,999	1.證人吳沅哲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178至179頁） 2.林祥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02至10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0至281頁、 第333頁） 4.被害人吳沅哲之兆豐銀行帳戶存款明細查詢(偵10851卷第40至41頁) 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13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5495卷一第3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495卷一第37頁） 6.提領①②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158至166頁、第180至185頁、提領③④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66至73頁、第75至84頁） 7.「萊爾富超商藍田店」、「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246頁、第115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②106年5月7日晚間10時50分	②高雄市橋梓區後昌路750、752、754號1至2樓、756號1樓「台新銀行右昌分行」			②2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30,000元）	②106年5月7日晚間10時58分（2萬元）、10時59分（1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晚間10時59分）	②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1段446號「台中商銀花壇分行」					
			③106年5月8日凌晨0時3分	③④吳沅哲高雄市橋頭區住處（網路交易）			③49,999元	③106年5月8日凌晨0時9分（2萬元）、0時9分（2萬元）、0時10分（1萬元）【其中1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凌晨0時10分）	③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316號「花壇郵局」 （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1段446號「台中銀行花壇分行」）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④106年5月8日凌晨0時14分	（起訴書誤載為高雄市楠梓區）			④49,999元	④106年5月8日凌晨0時18分（2萬元）、0時19分（2萬元）、0時19分（1萬元）【其中1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凌晨0時19分）	④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332號「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 （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1段446號「台中銀行花壇分行」）					
33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四十五、四十六、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五十、五十一	李家彬	①106年5月7日晚間10時57分	李家彬基北市內湖區住處（網路交易）	解除重複扣款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 號（林藝蓉）	①49,987元	①②106年5月7日晚間11時10分、11時11分、11時12分（以上各次均為2萬元）、11時13分（11,000元）	①②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332號「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	71,332	1,783	1.證人李家彬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190至193頁） 2.林藝蓉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至29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00頁、第344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19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380卷第232至233頁）、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6380卷第36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380卷第35頁） 5.李家彬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偵6380卷第38頁） 6.被告林志南犯案行駛路線及提領①②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6380卷第39至58頁、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186至204頁） 7.被告林志南之衣著、住處、機車蒐證照片7張（他卷第37至40頁） 8.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林志南、車號NW2-858號)(偵6380卷第60頁) 9.「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5頁）	林志南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3.林志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5月7日晚間11時9分				②21,345元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34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五十、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五十五、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八	步美桂	106年5月8日上午11時23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8日上午11時30分）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86之2號「鳳山郵局」	佯稱親友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redacted]（簡嘉佑）	100,000元	106年5月8日上午11時42分（1萬元）、11時44分（6萬元）、11時45分（3萬元） （起訴書漏載上午11時44分、45分）	雲林縣斗六市慶生路37號「斗六鎮北郵局」	100,000	2,500	1.證人步美桂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09至211頁） 2.簡嘉佑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13至115頁）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21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5765卷二第653頁） 4.郵局無摺存款存款人收執聯（偵10010卷第41頁） 5.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216至218頁） 6.「鳳山郵局」、「斗六鎮北郵局」基本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31、119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四十九、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五十四	莊美玉	106年5月8日下午2時6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8日上午10時0分）	宜蘭縣羅東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羅東簡易型分行」（已繳點）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redacted]3號（林藝蓉）	120,000元	(1)106年5月8日下午2時27分、2時27分、2時28分、2時29分、2時29分（以上各次均為2萬元） (2)106年5月8日下午2時49分經山ATM轉帳19,900元至簡嘉佑郵局帳號700-00025350424339號帳戶，並於同日下午2時52分（19,000元）、3時0分（900元）提領該筆金額 （起訴書漏載下午2時28分、2時29分、2時52分、3時0分）	(1)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60號「萊爾富超商斗六民生店」 (2)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87號2樓「斗六火車站候車室」、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45號「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起訴書漏載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87號2樓「斗六火車站候車室」、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45號「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120,000	3,000	1.證人莊美玉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06至207頁） 2.林藝蓉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06至111頁）、簡嘉佑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13至115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56頁、第291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915卷第2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7915卷第25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偵7915卷第27頁） 6.提領(1)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211至215頁）、(2)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0010卷第50至52、57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6年度偵字第12816、1292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三、四、五、107年5月15日審		①106年5月8日晚間7時9分	①②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	取消錯誤訂單 （追加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29,985元	①②③ 106年5月8日				1.證人林文炳於警詢之證述（偵12924卷第39至41頁、第42至43頁） 2.許貴敦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18至123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貳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貳拾肆元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36	理時當庭追加起訴莊修棠犯行	林文炳	②106年5月8日晚間7時11分	號「台新銀行信義分行」		①②③ （許貴敦） （追加起訴書誤載帳號為(號）	②29,985元	晚間7時23分（2萬元）、7時24分（2萬元）、7時25分（2萬元）、7時26分（2萬元）、7時27分（8,000元） （追加起訴書漏載晚間7時23分、7時24分）	①②③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269號「統一超商永昌門市」	88,955	2,224	1152卷四第248頁、第317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2924卷第4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2924卷第44頁） 5.③之中國信託銀行函覆之自動化設備當日跨行存款明細表（偵12924卷第48至49頁） 6.林文炳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偵12924卷第55至57頁） 7.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一第201至205頁） 8.「台新銀行信義分行」、「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統一超商永昌門市」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27頁、第247至248頁、第128頁）	林民祥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③106年5月8日晚間7時19分	③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號1樓「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			③28,985元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29,985元）							
37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五十一、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五十六、106年度偵字第12816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六	陳冠丞	106年5月8日晚間 7時46分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293號「彰化銀行岡山分行」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7號 （許貴敦）	29,985元	106年5月8日晚間 7時48分（5,000元）、7時49分（25,000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金額】 （起訴書漏載晚間7時49分）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3號「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29,985	750	1.證人陳冠丞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15至217頁） 2.許貴敦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18至123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17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21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2924卷第63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12924卷第66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219至222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106年		①106年5月8日晚間7時54分	①②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45號「玉山銀行永和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板橋區）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29,987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52金額59,947元為①②金額之合計，起訴書誤載為59,947元）	①②106年5月8日晚間7時58分（2萬元）、7時59分（2萬元）、7時59分（19,000元） （起訴書漏載晚間7時59分）	①②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2號「中國信託銀行斗六分行」			1.證人陳信宏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20至221頁） 2.連偵琪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26至129頁）、許貴敦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18至123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38	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二、106年度偵字第12816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七	陳信宏	②106年5月8日晚間7時56分（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時間）			①②③④ 號（連偵琪）	②29,987元（起訴書附表編號52金額59,947元為①②金額之合計，起訴書誤載為59,947元）			149,914	3,748	1152卷四第244頁、第248頁、第314頁、第317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222、23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2924卷第69頁） 5.⑤⑥之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張（偵12924卷第72頁） 6.提領①②③④⑤⑥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視器錄影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223至226頁、第227至230頁、第231至233頁、第237頁） 7.「統一超商慶生門市」、「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8頁、第120頁)	林民祥	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③106年5月8日晚間8時54分	③④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588號「中國信託銀行雙和分行」（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板橋區）			③28,985元（起訴書附表編號53部分）	③106年5月8日晚間9時1分（29,000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金額】	③④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3號「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④106年5月8日晚間9時0分				④985元（起訴書附表編號54部分）	④106年5月8日晚間9時1分（1,000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金額】						
			⑤106年5月8日晚間9時20分	⑤⑥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57、659號「元大銀行永和分行」（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板橋區）		⑤ ..（許貴敦）	⑤29,985元（起訴書附表編號55部分）	⑤106年5月8日晚間10時6分（2萬元）、10時7分（1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金額】（起訴書漏載晚間10時7分）	⑤雲林縣斗六市漢口路167號「統一超商慶生門市」					
			⑥106年5月8日晚間9時24分			⑥. 9號（連偵琪）	⑥29,985元（起訴書附表編號56部分）	⑥106年5月8日晚間9時26分（2萬元）、9時28分（1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金額】（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8日晚間9時25分）	⑥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79號「臺灣銀行斗六分行-無人銀行」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39	107年度偵字第3756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二、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六十	梁弘遠	106年5月8日晚間9時14分	新竹市中正路63號「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不詳方式（追加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redacted]號（連偵琪）	29,985元	106年5月8日晚間9時23分（2萬元）、9時25分（1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金額】 （追加起訴書漏載晚間9時25分）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7號「台灣銀行斗六分行-無人銀行」	29,985	750	1.員警職務報告（107偵3756卷第10頁） 2.連偵琪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26至129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4頁、第314頁） 4.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6年9月13日彰作管字第10620003428號函暨彰化銀行跨行存款明細表(107偵3756卷第12-13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城分行106年10月23日國世竹城字第10600000081號函暨梁弘遠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107偵3756卷第14-15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二第234至236頁）	林民祥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五十七、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六十三	鄧福山	106年5月9日中午12時許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353之1號「國泰世華銀行福和分行」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redacted]號（潘姿妤）	170,000元	106年5月9日下午1時7分、1時7分、1時8分、1時9分、1時10分、1時10分、1時11分（以上各次均為2萬元）、1時12分（1萬元）【餘2萬元詐得款項未領出】 （起訴書漏載下午1時8分、1時9分、1時10分、1時10分、1時11分）	新竹市北大路22號「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170,000【但有2萬元詐得款項未領出】	3,750（計算式：150000×0.025）	1.證人鄧福山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35至236頁） 2.潘姿妤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32至136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9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908卷第2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908卷第26至27頁） 5.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偵7908卷第29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至11頁）	林民祥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41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五十八、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六十四	李沛婕	106年5月9日下午3時13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9日下午3時0分）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38號「遠東銀行蘆洲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永和區）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陳宥樺）	30,000元	106年5月9日下午3時16分（2萬元）、3時17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3時17分）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39號「太平洋崇光百貨新竹巨城店」	30,000	750	1.證人李沛婕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38至240頁） 2.陳宥樺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38至143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55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31卷第3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931卷第32頁） 5.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偵9931卷第34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2至17頁）	林民祥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五十九、六十、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六十五、六十六	許吳成	①106年5月9日晚間8時55分 ②106年5月9日晚間9時18分	①②新竹市中華路4段582號「國泰世華銀行香山分行」	解除分期付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陳宥樺）	①28,989元 ②2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30,000元）	①106年5月9日晚間9時0分（2萬元）、9時1分（9,000元）【其中11元非本次詐得金額】 （起訴書漏載晚間9時1分） ②106年5月9日晚間9時22分（2萬元）、9時23分（1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金額】 （起訴書漏載晚間9時23分）	①新竹市東區民生路197號1樓「OK超商新竹巨城店」 ②新竹市民生路233號「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民生分社」	58,974	1,474	1.證人許吳成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42至243頁） 2.陳宥樺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38至143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56至357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31卷第3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9931卷第37頁） 5.被害人許吳成之存摺交易明細(偵9931卷第39頁) 6.提領①②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8至22頁、第23至28頁）	林民祥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43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六十一、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六十七、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九	黃文吟	106年5月10日上午10時55分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街166巷2號「內湖大湖郵局」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猶猶我是誰）	9號 （許湘淋）	150,000元	106年5月10日上午11時6分、11時7分、11時7分、11時8分、11時9分、11時9分、11時10分（以上各次均為2萬元）、11時10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上午11時7分、11時7分、11時8分、11時9分、11時9分、11時10分）	苗栗縣頭份市日新街42號「萊爾富超商苗縣頭份二店」	150,000	3,750	1.證人黃文吟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48至249頁） 2.許湘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45至148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96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914卷第2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7914卷第25頁） 5.郵政國內匯款憑條（偵7914卷第27頁） 6.LINE對話訊息擷圖(偵7914卷第28至29頁) 7.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29至39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六十二、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六十八、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	張賴阿蘇	106年5月10日下午2時53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	宜蘭縣五結鄉利成路2段463號「五結鄉農會利澤辦事處」 （起訴書誤載為宜蘭縣冬山鄉）	佯稱女兒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猶猶我是誰）	號 （陳偉清）	110,000元	106年5月10日下午3時24分（113,000元）【其中3,000元非本次詐得金額】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0日上午11時6分）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2號「統一超商宏恩門市」	110,000	2,750	1.證人張賴阿蘇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51至252頁） 2.陳偉清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50至15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苗偵5034卷第49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苗偵5034卷第51頁） 4.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40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106年		①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0分	①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95號「臺灣銀行南港分行-無人銀行」 （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內湖區）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2 號	①29,987元 （起訴書誤載為30,002元）	①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3分（3萬元）【其中13元非本次詐得金額】	①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56號「玉山銀行頭份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116號「玉山銀行頭份分行」）			1.證人陳怡臻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54至255頁） 2.張琇敏玉山銀行帳戶之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55至157頁）、張琇敏彰化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 （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59至162頁、偵5495卷二第471至473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人）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45	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九至二三	陳怡臻	②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39分	②③④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48號「彰化銀行南港分行」（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內湖區）		（張琇敏）	②2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30,000元）	②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52分（2萬元）、6時53分（1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金額】（起訴書漏載下午6時53分）	②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232號「統一超商頭份門市」	149,957	3,749	(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6頁、第304頁、第346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256、26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067卷第40頁） 5.①至⑤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5張（偵11067卷第42頁） 6.提領①②③④⑤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41至44頁、第45至47頁、第48至51頁、偵11068卷第77-78頁） 7.「玉山銀行頭份分行」、「全家超商頭份信東店」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29、130頁）	林民祥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③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45分			③④ 號（張琇敏）	③30,000元	③④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56分、6時57分、6時57分（以上各次均為2萬元）	③④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1135號1樓「全家超商頭份信東店」					
			④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52分				④30,000元							
			⑤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59分	⑤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9號「統一超商玉成門市」（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內湖區）		⑤ 號（張琇敏）	⑤2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30,002元）	⑤106年5月10日晚間7時3分（2萬元）、7時4分（1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金額】（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0日晚間6時52分）	⑤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68至974號「統一超商龍仁門市」（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232號「統一超商頭份門市」）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六十六、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八、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七十二、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四、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		①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51分	①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2段100號「埔鹽郵局」（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田中鎮）	解除自動扣款（起訴書記載為①②③解除分期付款、④猜猜我是誰）	①② 號（張琇敏）	①29,987元	①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58分（2萬元）、6時58分（1萬元）【其中13元非本次詐得金額】（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57分）	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1135號1樓「全家超商頭份信東店」			1.證人陳昱勳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63至265頁） 2.張琇敏彰化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59至162頁、偵5495卷二第471至473頁）、張琇敏玉山銀行帳戶之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55至157頁）、陳偉清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50至153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6頁、第304頁、第309頁、第326頁、第346頁、第35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266、287、291、31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1067卷第46頁） 5.陳昱勳玉山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查詢（偵11067卷第50至51頁）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5月10日晚間8時31分	②③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2段629號「國泰世華銀行秀			②29,985元	②106年5月10日晚間8時41分（2萬元）、8時42分（9,000元）（起訴書漏載晚間8時42分）	②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106號「渣打銀行頭份分行」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46	表編號一四至二七、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一	陳昱勳	③106年5月10日晚間8時35分	水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田中鎮）		③ [redacted] 3號（張琇敏）	③29,985元	③106年5月10日晚間8時39分（2萬元）、8時39分（9,000元）、9時3分（900元） （起訴書漏載晚間9時3分）	③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106號「演打銀行頭份分行」、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22號「華南銀行頭份分行」 （起訴書漏載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22號「華南銀行頭份分行」）	119,946	2,999	6.提領①②③④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48至51頁、第63至70頁、第85至89頁、偵11068卷第84至88頁、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86至88頁） 7.「全家超商頭份信東店」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30頁）	林民祥	
			④106年5月11日凌晨0時13分 【依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52頁交易明細表所載之匯款時間為106年5月11日凌晨3時29分，但財金公司所載匯款時間為同日凌晨0時13分，2者金資序號相同，本件依財金公司資料認定】	④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2段305號「田中郵局」		④ [redacted] 號（陳偉清）	④29,989元	④106年5月11日凌晨0時19分（2萬元）、0時20分（1萬元） 【共中11元非本次詐得金額】 （起訴書漏載凌晨0時20分）	④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29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南分行」					
47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六十八、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七-十四、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二八	陶珣	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52分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郵局」 （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大安區）	解除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redacted] 3號（張琇敏）	14,012元	106年5月10日下午6時55分（14,000元）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1135號1樓「全家超商頭份信東店」 （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232號「台新銀行頭份信東」）	14,012	350	1.證人陶珣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70至272頁） 2.張琇敏玉山銀行帳戶之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55至157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04頁、第346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27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068卷第49頁） 5.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11068卷第52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1068卷第74頁） 7.「全家超商頭份信東店」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30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48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七十、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七十六、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二九	鄭伊婷	106年5月10日晚間7時42分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0號「元大銀行蘆洲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三重區）	不詳方式（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號 （張琇敏）	29,987元	106年5月10日晚間7時46分（2萬元）、7時47分（1萬元）【其中13元非本次詐得金額】 （起訴書漏載晚間7時46分）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22號「華南銀行頭份分行」	29,987	750	1.證人鄭伊婷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77至278頁） 2.張琇敏彰化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多帶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59至162頁、偵5495卷二第471至473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6頁、第326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27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5765卷二第633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偵11067卷第49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55至58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七十一、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七十七	江建逸	106年5月10日晚間7時45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0日晚間7時9分）	臺南市永康區仁愛街19號、21號1樓「統一超商時尚門市」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號 （陳偉清）	18,124元	106年5月10日晚間7時49分（18,000元）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22號「華南銀行頭份分行」	18,124	453	1.證人江建逸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80至281頁） 2.陳偉清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64至166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5頁、第336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813卷第3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9813卷第32至33頁） 5.江建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偵9813卷第35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59至62頁） 7.「統一超商時尚門市」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249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50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七十四、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	鄧詠晴（追加起訴書誤載為鄧永晴）	106年5月10日晚間8時51分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臺北藝術大學」	解除分期付款	[redacted]號（陳偉清）	24,567元	106年5月10日晚間8時57分（2萬元）、8時59分（4,000元） （起訴書漏載晚間8時57分）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16號「兆豐銀行頭份分行」	24,567	614	1.證人鄧詠晴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92至293頁） 2.陳偉清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64至166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5頁、第336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813卷第4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9813卷第39至40頁）、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925號卷一第178、179頁） 5.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9813卷第42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71至77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壹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壹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	翁靜禪	①106年5月10日晚間9時42分	①桃園市經國路168號「敬盛綜合醫院」（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蘆洲區）	網路購物之提貨單錯誤，將導致名下金融卡受損（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③[redacted]號（陳偉清）	①29,989元	①106年5月10日晚間9時50分（2萬元）、9時51分（1萬元）【其中11元非本次詐得金額】 （起訴書漏載晚間9時51分）	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26號1樓「日盛銀行頭份分行」	64,050	1,601	1.證人翁靜禪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296至297頁） 2.陳偉清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64至166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6頁、第336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29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813卷第47至48頁）、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5925號卷一第170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偵9813卷第49頁） 6.提領①②③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78至81頁、第82頁、第83至84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零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零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5月10日晚間9時59分	②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二路81號1樓「全家超商新莊新工店」（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蘆洲區）			②10,985元（起訴書誤載為11,000元）	②106年5月10日晚間10時3分（11,400元）【其中415元非本次詐得金額】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0日晚間9時51分）	②③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51號「中國信託銀行頭份分行」（②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26號「日盛銀行頭份分行」）				
			③106年5月10日晚間10時11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0日晚間10時5分）	③網路交易 （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蘆洲區）			③23,076元	③106年5月10日晚間10時15分（2萬元）、10時16分（3,000元） （起訴書漏載晚間10時16分）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52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七十九、八十、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五、八十六	蔡永昌	①106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	①②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2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	佯稱股東退股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　～　號（張永華） （起訴書誤載帳號為　　（張永華））	①700,000元	①(1)106年5月15日下午5時21分、5時22分、5時23分、5時23分、5時24分、106年5月16日凌晨0時6分、0時6分、0時7分、0時8分、0時9分（以上各次均為3萬元）。 (2)106年5月15日下午6時4分在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1樓「台北富邦銀行斗六分行」，經由ATM轉帳30,000元至葛天賜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13-104506041481號帳戶，並於同日下午6時4分（2萬元）、6時5分（1萬元）在同一地點提領該筆金額 (3)106年5月16日凌晨1時9分在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45號「華南銀行斗六分行」，經由ATM轉帳30,000元至潘俊皓帳號土地銀行005-031005573516號帳戶，其後潘俊皓帳戶無提領紀錄，該筆款項未領出 【餘37萬元詐得款項未領出】 （起訴書漏載106年5月15日下午5時22分、5時23分、5時23分、5時24分、6時4分、6時5分、106年5月16日凌晨0時6分、0時6分、0時7分、0時8分、0時9分）	①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3號「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1樓「台北富邦銀行斗六分行」 （起訴書漏載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1樓「台北富邦銀行斗六分行」）	1000,000【但有37萬元詐得款項未領出】	15,750（計算式：630000×0.025）	1.證人蔡永昌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11至313頁） 2.張永華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68至170頁）、張永華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73至177頁）、葛天賜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89至19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8頁、第292頁、第319頁、第327頁、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241至242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314、31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7910卷第27頁）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偵7910卷第29頁） 6.提領①(1)、(2)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7913卷第32至36頁、第39至43頁、偵11254卷第82至84頁）、②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90至92頁、偵7910卷第31至38頁） 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斗六鎮北郵局」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250頁、第120頁、第119頁）	林民祥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②106年5月15日下午4時27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			②　　號 （張永華）	②300,000元	②106年5月15日下午5時11分（6萬元）、5時12分（4萬元）、5時13分（5萬元）、106年5月16日凌晨0時12分（2萬元）、0時12分（2萬元）、0時13分（2萬元）、0時13分（2萬元）、0時13分（2萬元）、0時14分（2萬元）、0時14分（2萬元）、0時14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106年5月15日下午5時12分、5時13分、106年5月16日凌晨0時12分、0時12分、0時13分、0時13分、0時13分、0時14分、0時14分、0時14分）	②雲林縣斗六市慶生路37號「斗六鎮北郵局」、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28號「京城銀行斗六分行」 （起訴書漏載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28號「京城銀行斗六分行」）					
53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一、八十八、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七、九十四	李玉蓮	①106年5月15日下午3時30分	①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118號「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①　　號 （吳亭儀）	①30,000元	①106年5月15日下午3時38分（2萬元）、3時39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3時39分）	①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3號「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60,000	1,500	1.證人李玉蓮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19至321頁） 2.吳亭儀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79至181頁）、林天鴻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83至187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0頁、第284頁、第323頁、第335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322、34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9930卷第3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933卷第39頁） 5.②之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9933卷第40頁） 6.提領①②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93至94頁、第118至121頁） 7.「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20頁）	林民祥	1.莊修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5月16日下午4時39分	②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147號「玉山銀行澄清分行」		②　　號 （林天鴻）	②30,000元	②106年5月16日下午4時45分（2萬元）、4時46分（2萬元） 【其中1萬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下午4時45分）	②新竹市中央路233號「巨城購物中心」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54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二、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八	鄒行知	106年5月15日下午4時20分	臺中市西區大全街42、44、46號「臺中大全街郵局」 （起訴書誤載為臺中市霧峰區）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redacted]號 （吳亭儀）	30,000元	106年5月15日下午4時33分（2萬元）、4時34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4時34分）	雲林縣斗六市漢口路167號「統一超商慶生門市」	30,000	750	1.證人鄒行知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23至325頁） 2.吳亭儀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79至181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4頁、第335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30卷第3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9930卷第38頁） 5.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95至96頁） 6.「統一超商慶生門市」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8頁）	林民祥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5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三、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九	林泳洲	106年5月15日下午6時10分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彰化師大郵局」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redacted]號 （吳亭儀）	30,000元	106年5月15日下午6時58分（2萬元）、6時59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6時59分）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41號「統一超商斗六門市」	30,000	750	1.證人林泳洲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27至329頁） 2.吳亭儀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79至181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4頁、第335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30卷第4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930卷第43頁） 5.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9930卷第45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97至98頁）	林民祥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56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四、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二	韓瑞	106年5月16日上午11時28分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48號「彰化銀行木柵分行」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1號 （葛天賜）	30,000元	106年5月16日上午11時37分（2萬元）、11時38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上午11時38分）	新竹市民生路252號「全家超商新竹民樂店」	30,000	750	1.證人韓瑞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31至332頁） 2.葛天賜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89至19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8頁、第327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33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1254卷第47頁） 5.韓瑞之彰化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及銀行提供之交易明細（偵11254卷第49、50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99至102頁） 7.「全家超商新竹民樂店」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26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7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五、一零一、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一、一零七、106年度偵字第12816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八	雷倪美安	①106年5月16日中午12時23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6日上午11時30分）	①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07號「台北富邦銀行忠孝分行」	佯稱女兒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①[redacted]號 （黃月儀）	①100,000元	①106年5月16日中午12時40分、12時41分、12時42分、12時43分、12時44分（以上各次均為2萬元） （起訴書漏載中午12時41分、12時42分、12時43分、12時44分）	①新竹市民生路233號「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民生分社」	200,000	5,000	1.證人雷倪美安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35至336頁） 2.黃月儀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96至201頁）、曾雅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客戶基本資料（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03至20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53頁、第275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337、40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7912卷第25頁） 5.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暨取款憑條(偵7912卷第27頁、偵12923卷第44頁) 6.提領①②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03至111頁、第180至187頁） 7.「華南永昌證券苑裡分公司」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114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5月18日下午2時20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8日下午2時16分）	②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70巷9號「台北敦南郵局」		②[redacted]3號 （曾雅姿）	②100,000元	②106年5月18日下午2時36分（2萬元）、2時36分（2萬元）、2時37分（2萬元）、2時38分（2萬元）、2時39分（19,000元）、106年5月19日上午10時12分（900元）	②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1段70號「華南永昌證券苑裡分公司」、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6號「華南銀行大甲分行」 （起訴書漏載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6號「華南銀行大甲分行」）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58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六、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二	吳佩芬	106年5月16日下午3時8分	臺中市文心路4段696號「第一銀行北屯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臺中市大安區）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redacted]虎 （林天鴻）	30,000元	106年5月16日下午3時17分（2萬元）、3時18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3時18分）	新竹市中央路229號7樓「遠東巨城百貨」	30,000	750	1.證人吳佩芬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38至339頁） 2.林天鴻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83至187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58至26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33卷第5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9933卷第54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933卷第56頁） 5.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9933卷第58頁） 6.line訊息擷圖（偵9933卷第59頁） 7.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12至116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9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七、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三	陳麗玉	106年5月16日下午3時19分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251號「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東門分社」	佯稱親友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redacted]號 （林天鴻）	30,000元	106年5月16日下午4時44分（2萬元）、4時45分（2萬元）【其中1萬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下午4時45分）	新竹市中央路233號「巨城購物中心」	30,000	750	1.證人陳麗玉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41至343頁） 2.林天鴻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83至187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58至26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33卷第4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933卷第44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933卷第46頁） 5.被害人陳麗玉手機line訊息資料（偵9933卷第47至49頁） 6.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偵9933卷第50頁） 7.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17至119頁） 8.「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東門分社」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243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60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八十九、九十一、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五、九十七、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三、十五	陳靜鈺	①106年5月16日下午6時4分	①嘉義市中山路242之1號「國泰世華銀行嘉泰分行」（起訴書誤載為嘉義縣竹崎鄉）	解除自動扣款（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葛天賜）號	①30,000元	①106年5月16日下午6時7分（2萬元）、6時8分（1萬元）（起訴書漏載下午6時8分）	①新竹市中央路239號「太平洋崇光百貨新竹巨城店」	49,985	1,250	1.證人陳靜鈺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49至350頁） 2.葛天賜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89至19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9頁、第327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35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1254卷第54頁） 5.交易明細、自動化通路交易歷史紀錄查詢資料（偵11254卷第57至60頁） 6.提領①②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22至127、137至142（重複）頁、第132至134頁）	林民祥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5月16日下午6時17分	②嘉義市東區中山路307號「第一銀行嘉義分行」（起訴書誤載為嘉義縣竹崎鄉）			②1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20,000元）	②106年5月16日下午6時19分（2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②新竹市中央路239號「新竹巨城購物中心」					
61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九十二、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六、九十八、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四、十六	粘栢豪（起訴書誤載為粘？豪）	①106年5月16日下午6時16分	①②南投縣草屯鎮富林路1段320號「全家超商草屯金昌店」	取消錯誤訂單（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葛天賜）號	①2,052元	①②106年5月16日下午6時20分（9,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6日下午6時19分）	①②新竹市中央路239號「新竹巨城購物中心」	9,050	226	1.證人粘栢豪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52至355頁） 2.葛天賜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89至19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9頁、第327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35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1254卷第65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張（偵11254卷第68頁） 6.提領①②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35至136頁）	林民祥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5月16日下午6時18分				②6,998元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62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三、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九、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七	尤文甫	106年5月16日下午6時35分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1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 （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秀水鄉）	解除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號 （葛天陽）	11,111元	106年5月16日下午6時39分（11,000元）	新竹市中央路239號「太平洋崇光百貨新竹巨城店」	11,111	278	1.證人尤文甫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65至366頁） 2.葛天陽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89至19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69頁、第327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36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254卷第72頁） 5.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27至131、142至146（重複）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3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四、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零、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三十	郭承郡	106年5月16日晚間7時48分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南路79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宜蘭縣宜蘭市）	佯稱親友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　...號 （黃月儀）	30,000元	106年5月16日晚間7時57分（2萬元）、7時57分（1萬元）	新竹市民生路196號「三信銀行新竹分行」	30,000	750	1.證人郭承郡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69至371頁） 2.黃月儀板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跨行轉帳、提款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06至209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8頁、第337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37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0011卷第40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0011卷第44頁） 5.被害人郭承郡之妻黃兆薇台灣企銀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偵10011卷第46至48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47至150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64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五、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一	伍玉珍	106年5月16日晚間8時7分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34號「東石郵局」 （起訴書誤載為嘉義縣宜蘭市）	不詳方式（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號 （黃月儀）	30,000元	106年5月16日晚間8時15分（2萬元）、8時16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晚間8時16分）	新竹市民生路126號「台北富邦銀行風城分行」	30,000	750	1.黃月儀板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跨行轉帳、提款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06至209頁） 2.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 288頁、第337頁） 3.公務電話紀錄簿、員警職務報告（資料卷第373、374頁） 4.被害人伍玉珍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10011卷第60至65頁） 5.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51 至154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5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六、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二、106年度偵字第7072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三一	蔡文昌	106年5月16日晚間8時26分	蔡文昌之臺南市安南區住處（網路交易）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號 （黃月儀）	30,000元	106年5月16日晚間8時31分（2萬元）、8時32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晚間8時32分）	新竹市民生路126號「台北富邦銀行風城分行」	30,000	750	1.證人蔡文昌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81至382頁） 2.黃月儀板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跨行轉帳、提款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 206至209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8頁、第337頁） 4.被害人蔡文昌之轉帳資料（資料卷第383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 5765卷二第592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0011卷第55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54至158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66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七、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三、106年度偵字第12816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九	吳珀玲	106年5月17日上午10時16分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某處（網路交易）（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中和區）	佯稱友人借款（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號（黃月儀）	20,000元（起訴書誤載為200,000元）	106年5月17日上午10時29分（2萬元）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36號「彰化銀行苗栗分行」	20,000	500	1.證人吳珀玲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84至386頁） 2.黃月儀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96至201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53頁、第321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38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2923卷第48頁） 5.吳珀玲提出玉山銀行WebATM轉出交易畫面資料（偵12923卷第50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59至161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7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八、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四、106年度偵字第12816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	許栢枝（起訴書誤載為許？枝）	106年5月17日下午2時27分	台北市松江路309號「第一銀行松江分行」	佯稱友人借款（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號（黃月儀）	30,000元（起訴書誤載為300,000元）	106年5月17日下午3時56分（2萬元）、4時5分（9,000元）、4時6分（900元）（起訴書漏載下午4時5分、4時6分）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36號「彰化銀行苗栗分行」、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86號「華南銀行苗栗分行」（起訴書漏載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86號「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30,000	750	1.證人許栢枝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88至389頁） 2.黃月儀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ATM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196至201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54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39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2923卷第53頁） 5.許栢枝提出之第一銀行存款存根聯（偵12923卷第55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63至165頁、偵12923卷第90至97頁） 7.「第一銀行松江分行」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244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68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九十九、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五、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八	莊阿谷(起訴書誤載為莊阿？)	106年5月17日下午3時32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7日下午3時7分）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93號「臺灣銀行羅東分行」	佯稱友人借款 （起訴書記載為猶猶我是誰）	（黃冠樺） 號	15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500,000元）	(1)106年5月17日下午3時39分、3時40分、3時41分、3時41分、3時42分、3時43分（以上各次均為2萬元） （起訴書漏載 下午3時40分、3時41分、3時41分、3時42分、3時43分（以上各次均為2萬元）） (2)106年5月17日下午3時54分、3時55分經由ATM先後轉帳29,000元、900元至黃月儀第一銀行帳號007-20250704213號帳戶，並於同日下午3時56分（2萬元）、4時5分（9,000元）、4時6分（900元）提領該筆金額	(1)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06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	150,000	3,750	1.證人莊阿谷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391至393頁） 2.黃冠樺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11至21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54頁、第301至302頁、第321頁、第345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2923卷第7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2923卷第70頁） 5.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偵11291卷第44頁） 6.(1)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66至174頁）、(2)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63至165頁、偵12923卷第90至97頁） 7.「臺灣銀行羅東分行」資料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五第245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9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零、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六、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十九	莊淑珍	106年5月18日下午1時0分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85號「新莊民安郵局」	不詳方式（起訴書記載為猶猶我是誰）	（黃冠樺） 號	30,000元	106年5月18日下午1時20分（2萬元）、1時20分（1萬元）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79號「台中商銀苑裡分行」	30,000	750	1.被害人莊淑珍帳戶之交易明細、帳戶資料（資料卷第397至398頁） 2.黃冠樺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11至214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02頁、第345頁） 4.公務電話紀錄簿、員警職務報告（資料卷第399、400頁） 5.莊淑珍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11291卷第46至47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75至179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70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二、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八	黃淑芬	106年5月18日下午5時46分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六路6號「台積電公司12廠」 （起訴書誤載為新竹市東區）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張純齊） 3號	29,912元	106年5月18日下午5時52分、5時53分（以上各次均為2萬元）【其中10,088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下午5時53分）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35號「彰化銀行苑裡分行」	29,912	748	1.證人黃淑芬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04至405頁） 2.張純齊土地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16至218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3頁、第313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21卷第2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921卷第27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9921卷第28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921卷第30頁） 5.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偵9921卷第48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1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三、一零四、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九、一一零	黃志傑	①106年5月18日下午5時47分	①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221號「平鎮郵局」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 號 （張純齊）	①25,112元	①106年5月18日下午5時53分（2萬元）、5時54分（15,000元）【其中9,888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漏載下午5時54分）	①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35號「彰化銀行苑裡分行」	45,097	1,127	1.證人黃志傑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08至409頁） 2.張純齊土地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16至218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3頁、第313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21卷第3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9921卷第3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921卷第3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9921卷第36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9921卷第37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9921卷第38頁） 6.被害人黃志傑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交易明細（偵9921卷第39至40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5月18日下午5時58分	②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2段544號「萊爾富超商中壢桃江店」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平鎮區）			②1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20,000元）	②106年5月18日下午6時5分（2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②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19號「演打銀行苑裡分行」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72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五、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一一	楊捷（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楊婕）	106年5月18日下午6時1分	新北市汐止區新昌路72號「汐止南昌郵局」	取消錯誤訂單（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張純菁）	17,712元	106年5月18日下午6時6分（17,000元）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19號「渣打銀行苑裡分行」	17,712	443	1.證人楊捷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14至416頁） 2.張純菁土地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16至218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3頁、第313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資料卷第41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9921卷第46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3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六、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一二	陳宗彥	106年5月18日下午6時40分	桃園市楊梅區三民北路177號「統一超商楊民門市」	取消錯誤訂單（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張純菁）	2,100元	106年5月18日下午6時48分（11,900元）【其中9,800元非本次詐得款項】（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18日下午6時6分）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35號「彰化銀行苑裡分行」（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19號「渣打國際商銀苑裡分行」）	2,100	53	1.證人陳宗彥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18至419頁） 2.張純菁土地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16至218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43頁、第313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21卷第4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9921卷第4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滴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9921卷第4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921卷第45頁） 5.被害人陳宗彥之華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9921卷第42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偵9921卷第48至49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4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七、一零八、一一零、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一三、一一四、	凌麗婷	①106年5月21日晚間7時54分 ②106年5月21日晚間7時58分	①②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號「凱悅大飯店」（起訴書誤載為台北市大安區）	取消錯誤訂單（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③ [redacted]號（傅俊棠）	①13,987元 ②20,103元	①②106年5月21日晚間8時2分（2萬元）、8時3分（14,000元）【餘90元詐得款項未領出】	①②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永豐銀行員林分行」	62,075	1,552	1.證人凌麗婷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21至424頁） 2.傅俊棠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20至222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2頁、第334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42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1305卷第44頁） 5.提領①②③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88至192頁、第202至206頁、偵11305卷第61至65頁）	林民祥	1.莊修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一一六、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二十、二一、二三		③106年5月21日晚間8時46分	③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10號「道東商銀台北逸仙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大安區）			③27,985元	③106年5月21日晚間8時50分（2萬元）、8時51分（8,000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21日晚間9時30分）	③彰化縣員林市民權街16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員林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12號「陽信銀行員林分行」）					
75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零九、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一五、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二二	吳宇淵	106年5月21日晚間8時15分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185號1樓「元大銀行嘉義分行」 （起訴書誤載為嘉義縣太保市）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號 （傅俊豪）	16,985元	106年5月21日晚間8時19分（17,000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785號「聯邦銀行員林分行」	16,985	425	1.證人吳宇淵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31至432頁） 2.傅俊豪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20至222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2頁、第334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43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305卷第49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11305卷第52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93至195頁）	林民祥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一一、一一二、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		①106年5月21日晚間8時51分		解除錯誤扣款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12,712元	①106年5月21日晚間8時57分（12,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21日晚間8時51分）	①②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12號「陽信銀行員林分行」 （起訴書誤載①為彰化縣員林市民權街16號「台灣企銀員林分行」）			1.證人林啟文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39至441頁） 2.傅俊豪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20至222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2頁、第334頁）		1.莊修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76	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一七、一一八、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二四、二五	林啟文	②106年5月21日晚間9時24分	①②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157號1至3樓「永豐銀行竹南分行」		①② 號（傅俊棻）	②28,000元	②106年5月21日晚間9時30分（2萬元）、9時31分（8,000元）（起訴書漏載晚間9時31分）		40,712	1,018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44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1305卷第56頁） 5.被害人林啟文兆豐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卷第446頁） 6.提領①②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1305卷第76至78頁、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199至201頁）	林民祥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7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一三、一一四、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一九、一二零、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二六、二七	劉因民	①106年5月22日下午6時6分	①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24號「國泰世華銀行天母分行」	取消錯誤訂單（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 號（賴貞余）	①30,000元	①106年5月22日下午6時10分（2萬元）、6時11分（1萬元）（起訴書漏載下午6時11分）	①苗栗縣頭份市（起訴書誤載為頭份鎮）仁愛路70號「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	39,985	1,000	1.證人劉因民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47至449頁） 2.賴貞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24至226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73頁、第33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45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1114卷第42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偵11114卷第45頁） 6.提領①②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212至217頁、第218至220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5月22日下午6時12分	②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14號「元大銀行天母分行」			②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10,000元）	②106年5月22日下午6時28分（1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②苗栗縣頭份市（起訴書誤載為頭份鎮）中正路232號「統一超商頭份門市」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78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一五、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二一、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二八	陳茂元	106年5月22日晚間8時54分	臺中市太平區宜昌路511號「台新銀行太平分行」（起訴書誤載為臺中市北屯區）	重複刷卡退款（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redacted]號（賴貞余）	11,985元	106年5月22日晚間9時0分（12,000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苗栗縣頭份市（起訴書誤載為頭份鎮）中華路916號「兆豐銀行頭份分行」	11,985	300	1.證人陳茂元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55至456頁） 2.賴貞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24至226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73頁、第33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45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1114卷第48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11114卷第50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221至223頁）	林民祥	1.莊修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9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一六、一一七、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二二、一二三、106年度偵字第11114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二九、三十	王文敬	①106年5月22日晚間9時17分 ②106年5月22日晚間9時34分	①②新竹市北大路342號「統一超商恆新門市」	取消錯誤訂單（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 [redacted]號（賴貞余）	①29,985元 ②16,015元	①106年5月22日晚間9時24分（2萬元）、9時24分（1萬元）【其中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②106年5月22日晚間9時38分（16,000元）	①苗栗縣頭份市（起訴書誤載為頭份鎮）中華路916號「兆豐銀行頭份分行」 ②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32號「土地銀行頭份分行」（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16號「兆豐銀行頭份分行」）	46,000	1,150	1.證人王文敬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58至460頁） 2.賴貞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24至226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73至274頁、第33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資料卷第46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11114卷第54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1114卷第57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張及王文敬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偵11114卷第56頁） 6.王文敬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偵11114卷第58至59頁） 7.提領①②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224至228頁、偵11114卷第78至80頁）	林民祥	1.莊修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80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一八、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二四	吳天註	106年5月24日下午1時32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24日下午1時50分）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7號「三重郵局」 （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北投區）	佯稱友人借款（起訴書記載為猜猜我是誰）	（林聖展）　　號	30,000元	106年5月24日下午1時42分（2萬元）、1時43分（1萬元） （起訴書漏載下午1時43分）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807號「萊爾富超商苗栗新苗店」 （起訴書誤載為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807號「國泰世華頭份分行」）	30,000	750	1.證人吳天註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66至467頁） 2.林聖展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28至230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89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911卷第2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911卷第23至24頁） 5.郵局無摺存款收執聯（偵7911卷第28頁） 6.LINE對話擷圖(偵7911卷第29頁) 7.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229至230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1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一九、一二三、一二四、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二五、一二九、一三零	林家銓(起訴書誤載為林家詮)	①106年5月25日晚間7時54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25日晚間7時24分）	①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30號1樓「全家超商淡水麗景店」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①為猜猜我是誰、②③為解除分期付款）	①②③　　號 （許智欽）	①2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30,000元）	①106年5月25日晚間7時59分（2萬元）、8時0分（2萬元）【其中10,0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①雲林縣斗六市（起訴書誤載為斗六鎮）中山路70號「彰化銀行斗六分行」	59,955	1,499	1.證人林家銓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69至471頁） 2.許智欽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0至31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95頁、第34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32卷第4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932卷第40至41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紙（偵9932卷第46頁） 6.提領①②③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231至237頁、第238頁）	林民祥	1.莊修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06年5月25日晚間8時6分	②③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1號「統一超商蘆正門市」 （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淡水區）			②27,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28,000元）	②③106年5月25日晚間8時11分（2萬元）、8時15分（10,700元）【其中730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③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25日晚間8時9分）	②③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28號「京城銀行斗六分行」、雲林縣斗六市（起訴書誤載為斗六鎮）中山路70號「彰化銀行斗六分行」 （起訴書漏載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28號「京城銀行斗六分行」）			
			③106年5月25日晚間8時8分				③1,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2,000元）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匯款地點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款地點	合計被害人匯款金額（元）	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元，小數點之後4捨5入）	所憑證據	提領人	宣告刑及沒收
82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二零、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二六	唐玉玲	106年5月25日晚間7時59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25日晚間7時56分）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1段201號「北投舊北投郵局」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號 （許智欽）	29,912元	106年5月25日晚間8時2分（2萬元）、8時2分（19,000元） 【其中9,088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25日晚間7時59分）	雲林縣斗六市（起訴書誤載為斗六鎮）中山路70號「彰化銀行斗六分行」	29,912	748	1.證人唐玉玲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74至475頁） 2.許智欽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0至31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95頁、第34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32卷第3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9932卷第37頁） 5.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9932卷第39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231至237頁）	林民祥	1.莊修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3	106年度偵字第5495號等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二一、106年度偵字第7102、98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二七	許涵琇	106年5月25日晚間7時59分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318號「臺中福安郵局」	取消錯誤訂單 （起訴書記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3號 （許智欽）	29,785元	106年5月25日晚間8時1分（2萬元）、8時2分（2萬元） 【其中10,215元非本次詐得款項】 （起訴書誤載為106年5月25日晚間8時0分）	雲林縣斗六市（起訴書誤載為斗六鎮）中山路70號「彰化銀行斗六分行」	29,785	745	1.證人許涵琇於警詢之證述（資料卷第477至479頁） 2.許智欽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30至31頁）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查詢、轉帳交易明細表（本院106訴1152卷四第295頁、第34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32卷第5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9932卷第47頁） 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9932卷第52頁） 6.提領詐得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106訴1152卷三第231至237頁）	林民祥	1.莊修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民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